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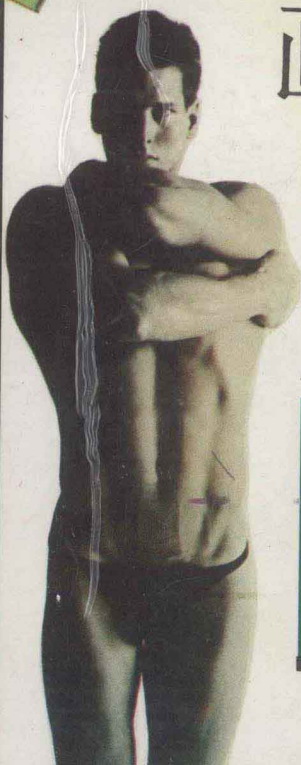
当代文学精品屋

逃向绘画

罗强烈

當代文學精品屋

成都出版社





罗强烈散文代表作

逃向繪畫

成都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1 号

责任编辑 陈光星

封面设计 邹小工

版式设计 文 汇

当代文学精品屋

吴 鸿 主编

*

逃 向 绘 画

罗强烈 著

成都出版社出版

(成都十二桥路 30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地图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0625 字数 80 千

1993 年 9 月第一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80575-532-9/I·101 (简精)定价: 3.80 元

(简精)全套定价: 20.00 元

目

录

1	入骨的冬天
3	村屋
6	故乡的葬礼
10	山之歌
14	空手场
21	乡村小学
25	酒与山寨
29	晒太阳
32	公路与盐
37	乡愁
40	萤火河
43	外地人
46	太阳雨
49	逃向绘画
55	寻找格林先生
60	两种空间
65	虚构雪境
70	城市的日落
72	四季的太阳

74	自画像
83	山中的路
87	妈妈与孩子
93	祖母的两棵树
97	映山红
101	小城依旧
107	五分钱的浪漫
110	峨嵋日出
113	故宫的落日
116	民间主题
123	唱山歌

入骨的冬天

大自然形销骨立。

天地枯索，山石坚硬；漫山遍岭的树枝上都挂满了冰凌，山风撒野地闯来，摇晃着残存的老叶叮叮当当……每当此时，我就会想起李贺那两句著名的“马诗”：“向前敲瘦骨，犹自带铜声”。而且，我始终认为，这两句诗最能勾勒出冬天的意境。

冬天之中，树枝上没有树叶，当然就更说不上绿色和春意了；然而，此时的铁干铜枝，却更能显示出一种生命的力量。干，硬，这说明了环境的残酷；而这残酷的环境之中生存的树枝，使人一见之下，不仅会想到顽强，恐怕还要感到触目惊心了：请展开想象吧，泥土之下，根们正在进行生存的挣扎。

地老天荒，水瘦山寒，冬天的大自然有如一位青筋暴绽的老人，经历了时光的磨练，岁月的镂刻，反而像了那匹骨瘦如铜的老马。然而，我从小就认为，入骨的冬天完全是一个晶莹的童话——我们知道，冬天之中，旧的在消失，新的在孕育，这就容易使人产生一种“诗人的激动”：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

那种山里常见的小溪，早已落进了谷底，在枯水季节，它知道只求维持基本的生命，随路蜿蜒，艰难流淌……然而，到了夏天，却是它们赢来了浪花的欢乐。

如果你也在泥土中掘食，山石里行走，那么，春种秋收，历经了三个季节的劳累，此时你的心情也像冬天一样，积累了太多的倦意，于是，你也就进入了生活中入骨的冬天。莺飞草长，山花烂漫，这毕竟不是人生的常设，只好任它而去；必须保留的才是生存的基本要素。你将会和冬天一样，懂得一种生命中的平静等待。我们以劳动和汗水换来粮食，此时就用这意味着“劳动和汗水”的粮食喂养着自己；就像冬天以春夏秋的丰盈延续着生命。

当然，人的那一份无奈是无法消除的，便只好从冬天的再生中去获取一缕慰藉。见血见肉，人们也许还可以不在意，但是，冬天如骨，人们却怎么也无法回避了。所以，冬天便只有这样一个意念：煎熬着再生的春天。

早春是令人激动的——冬天的筋骨虽仍如丝似缕，春天的血肉却依然点点滴滴地从中生长了出来。我曾经在一座山丫见过一棵桃树：大部分树枝显然已在冬天死去，然而，活过来的枝头，还是绽出了春天的花蕾——我激动地爬上山顶，放开喉头迎风吆喝，就像“向前敲瘦骨”的诗人；在那崇山峻岭中，我听到了冬天的阵痛犹如金属的撕裂，春天的身影却在这刺耳的声音中，带着母腹的血光来临了。

1992. 7. 4

村 屋

翻过眼前这座山，就又完成了一日之程。

太阳下山了，灿烂的余晖全都集中到这山顶。从山下爬上来，有点累了，也渴了，你便在这山顶小屋的门前坐下来小憩。

行路人迎来的这种村屋，是那种山里常见的农舍，榫木结构，茅草盖顶，背靠一片枞树林子，前临一湾清溪。小路就从它那石砌的屋檐坎上走过去。要穿越那片枞树林子，才能又见同样零落的村屋。在黔北高原行走的那些年间，你见惯了这样的村屋；陌生和熟悉之间浮上心头的，都是类似的感受。

你在檐坎的石墩上坐下来，一股凉意便浸进肌肤，顿时感到神清气爽。屋里的老太太如果发现了你，便会蹒跚着给你端来一根板凳。她会告诉你，门前的石水缸里有凉水，早晨才从溪里挑上来的，水瓢就在水缸上；屋里的灶上还有凉茶，那种山里人待客的老鹰茶。没有过分的热情，却也决无半点虚伪。如果恰巧她此时有暇，她还会站着给你聊上几句她的某个儿子或孙子某次出门的情形，然后又引到“在家千日好，出门时时难”的古训上。老人额上的皱纹像时光那样稠密，日子那样漫长，有一派“悟道”后的宁静与安详。

村屋上飘起了袅袅炊烟，山那边干活人苍凉辽远的歌声在峡谷深处荡漾。这样的人家，日子多半艰辛，却还惦着行路

人的“一时难”。行路人称这种歇息为“打尖”，主人家的关照为“仁义”。你坐在这木凳上，喝着主人苦涩回甜的老鹰茶，便不能不感受到一种温暖的人间味。

你在这崇山峻岭中烟缕般缭绕的小路上行走多半天了。大山寂静得似乎回到了亘古时代。伴随着你的，只有不尽的枞树林子，绝壁上盘旋的山鹰，和头顶上那个像命运之环一样摆脱不掉的太阳。好不容易，你从其中走出来，又一次见到了这样飘着炊烟的村屋。

旅途上的这种村屋之所以弥足珍贵，实乃人生少不了一种“在路上”的过程。或为了生计，或为了前程，或为了逃避，或为了抗争……你都会置身于各种各样的山路之中，而成为普通的行路人。古往今来，在路上都少不了这种也许仍未消失的身影。行路人是孤独的，当然也是无奈的：群山默不作语，时空凝结不动。如果你有跋涉中迎来这样一座可以歇脚的村屋，其欣喜便有如遇见精神同类，轻轻地拂去了那一份憋得太久的孤独。“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诗也许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中自然蹦跳出来的。

枞树林里刚刚归巢的鸪鹑，一阵“扑楞楞”地惊飞起来，你抬眼望去，一株火红的柿子树在秋风中站立，宛若夕阳点亮的盏盏天灯。柿子树下，又一群挑担背筐的行路人走了过来。

他们也在这村屋“打尖”。这就又占去了主人家的几根板凳。他们是出来卖山货的？或是打盐巴的？你不想知道那么多；相逢何必曾相识，同是天下行路人，这已经足够了。老人又蹒跚着走了出来。她显然已经做好了晚饭，等待着山那边干活的人回来。他们便从担子里拿出面条，借主人家的火和锅煮一煮。他们直感谢主人家的“仁义”；老人却说都是不花钱的东西：柴是山上砍的，水是溪里挑的。

牧童骑在牛背上从山那边归来了。鸡还在坝里不停地啄食。狗懒洋洋地卧在最后一缕残阳之中。是农家乐？是秋色图？反正，你的心情劳累焦躁一天之后，此时又像扯了“地气”一样鲜活和踏实。

主人家反倒只好坐在檐坎的石礅上吃饭了。爱说话的后生和行路人聊开了“龙门阵”。从农家的艰难，出门的不易，到世事变异，全都敞开心门。然而，都把山狐野鬼，男女轶闻，当成流传着的故事那样平心地讲。说到有趣处，主人家全都开心地大笑；那情形，倒像是行路人给他们带来了生活的欢乐。

行路人终归是要离去的，主人家自然也习以为常。高兴时高兴，走了时走了：村屋就这样不断地迎来，又这样不断地送往。像朱元璋那样在皇宫里吃腻了山珍海味，又沿着落难时的山路找回来村屋的，这毕竟是少数。更何况，普通的行路人即使找回来了，却又能对主人家和村屋怎么样呢？“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行路人一旦和村屋相遇，便构成了人世间“流动的圣节”。

你们都在一片道别和祝福声中离开了主人，各自下山开始了剩下的行程。又一座路边的村屋，像历史一样归隐进了大山深处。

你从山中走进了都市。你再也没能走向那样的村屋了；然而，多少回在梦中，你却都又见村屋：大山，太阳，农舍，像卢梭米罗的“天真画”，既亲切温馨，又充满幻想的幽默。

1991. 1. 19.

故乡的葬礼

父亲死的时候，我还不到五岁，一位街坊大姐抱着我，和大家一道送父亲“上山”。我伏在大姐耳边，悄悄告诉她：“等我爸爸回来，带回好吃的东西，我一定给你。”——这是好多年之后，大姐笑着告诉我的；然而，我确实就这样介入了故乡的葬礼。

第二次参加葬礼，是我外婆死；此时我已初成少年。父亲死后，母亲把外婆接来照管我和弟弟，用母亲的话说，我是外婆一把屎一把尿盘大的。照我们大娄山的习俗，要把外婆送回几十里之外的老家。我作为“首席”贤孙走在送葬队伍之前，负责沿途给外婆撒“买路钱”。生前没有人民币给外婆，现在用起纸钱来却极为大方：我希望外婆走在阴间能够抬得起头。后来好多年母亲都赞叹，那天几十里路，和大人们一道连走带跑，我一个小子，居然挺过来了。

这意味着我已经“长大”了，有资格正式参加故乡的葬礼了。

都说人面对生不如面对死见真情。故乡是很讲究死的。一个小孩出生了，大不了几家亲戚和街坊来看看；而一个老人死了，则小镇上能来的人几乎都会来送他“上山”。所以，葬礼在我们故乡，反而成了一种象征生的仪式。

故乡人感到一生最寒心的事情，恐怕就要算自己的老人死了，尸体停在家里，没有人来帮忙送上山，只好靠自己背去。当然，这种情形是绝少发生的，因为人们事先都会换下这方面的人情。两家人平时无论怎样吵架，怎样不来往，如果其中一家一旦死了人，另一家必然会去参加葬礼，好像这档子事依的是别一种事理；而你送过别人家老人“上山”，也就不愁到时候人家不来送你老人“上山”了。所以，我从十三四岁开始，就热心参加故乡的所有葬礼，抬死人“上山”我力不能支，也要给别人换上一肩膀，心里才感到踏实。当时就是这样想的：等我母亲“百年”之后，尽量能多有一些人来送她老人家“上山”。……面对死的时候，故乡人都换上了一种极为亲和的关系，全然不像面对生一样，总要透着一些无奈的残忍。

故乡人并不怕死。老人之死称为“白喜”：他来到这个世界，活了几十年，要“前往瑶池”了，人们就热热闹闹送他回去，如此而已。是死使故乡人的生得到了延伸：这就是他们相信另一个世界。大凡一家人的父亲或母亲死了，并不就完全离开了儿女，阴间的节日和阳间的节日，他们都会回来和儿女相聚。儿女们吃一点好东西，也不会忘了在老人灵前摆一副碗筷……儿女死了，孙子又会沿袭这种风俗：如此子子孙孙，几世同堂，仿佛亲人并没有真正离开；祖祖孙孙，传得远了，那点人世的痛苦，也就在时间的长河中自然淡远了。——这当然属于“迷信”；然而人既然对这世界都所知无几，又如何能够避免“迷信”呢？……真的不“迷信”了，也就没有了我们故乡人面对死时的那种智者的平静了。

葬礼的风格也就由此而定了。

葬礼的第一阶段是守灵。一般都把老人的尸体停在家中热天少停两天，冷天多停两天。此时，街坊们就陆陆续续地来

了,似乎是来向死者告别送行,也来向他诉说一些未了的人间琐事……当然,怎么说,怎么了,此时就能见出街坊的性格、为人、品行、贫富、善恶之类特点了。只要是街坊来了,主人都会心存感谢,要尽量办一些好东西,让大家坐下来,喝点酒、吃顿饭……仿佛大家平日太忙,此时倒有空闲坐下来,聚在一块儿理一理纷乱的人生:生不带来,死不带去,面对死者,平时看得要紧的金钱意识,就这样也淡薄了下来。……当然,守灵阶段最忙的要算主人家了,他们要在这期间为死者办完两个世界的移交手续,包括印制足够的冥钱。死者在阳间没能活好,阴间总应该活好;如果连阴间都让他缺钱受穷,那这家儿孙们就要真正受到世人的耻笑了。

葬礼的第二阶段便是“上山”了。“上山”讲究的是热闹,小镇上能去的人都会去,在我们故乡这就算得上浩荡了。“上山”这一天,选择的自然是黄道吉日,送葬的队伍就这样走在乡间的土路上,使一个人之死,真正成为他生的高潮。

走在送葬路上,平日心里有什么芥蒂的邻里街坊,看在死者的份上,脸上都是一派祥和。而绝大部分送葬者,此时都怀着一种人生的宽厚心境。先是一阵震山锣鼓之后,旷野里就只剩下唢呐。故乡的唢呐就那么四五个音,单调,凄厉,在山路上升云一样飘荡。这唢呐吹出的调子,出不了两个音,就又归回到主音上去了,但它在送葬路上,却成了一种激动人心的诉说——诉说生的艰难?死的悲哀?离别?解脱?思念?叮咛?……不一而足;这全要看送葬者此时心里涌上了多少思绪,就都会成为那唢呐的诉说内容。

锣鼓和唢呐之后,就是巫师的表演了。巫师总是装束得和凡人不大一样,似乎这样才能说明他是阴阳两世之间的掮客。他总是手舞足蹈,口中念念有词。巫师自然是专业的,他对死

者既没有街坊的心戚,更没有亲属的哀痛,所以,他的举动便具有纯粹的表演性质,构成了一种引人入胜的风俗。亲属自然会哭,但此时更引人注目的是那些伴哭的街坊邻里。这种伴哭者,都是一些小镇上“资格”的大娘大嫂,她们不仅聪明伶俐、经历丰富,而且都长于哭诉:从死者的生前诉到生后,然后又联系自己人生的酸甜苦辣,从为人到处事,从世风到人情,从天上到地下,从宫廷到民间……总之,构成了一种“人生的叙述”。这种哭诉,和巫师的表演类似,也没有哀痛;有腔有调,有盐有味,倒成了一种与死者无甚相关的“醒世明言”,代表了小镇的最高智慧。故乡初涉人世的后生们,往往都能从这种哭诉之中领略人生。所以,故乡的人们参加葬礼,听那唢呐,看这表演,实在也等于参加了一次有意义的社会活动。

故乡的葬礼当然是向死者送别,它已是一种在我们大娄山沿袭了千百年的民间习俗。葬礼标志着人生的终点——在故乡的时候,我作为送葬者,好多次都从这个“终点”去回溯人生,曾经明白过许多顺着思考时没能想清的问题。

1992. 5. 28.

山 之 歌

从北京林立的高楼丛中望出去，你似乎又看到了贵州高原那三千万座波翻浪涌的山。

他们戴着太阳帽，向那崇山峻岭中的原始森林走去。白色的太阳帽像信念一样在林海里沉浮闪现，那一片汪洋似的林海，层层叠叠，莽莽苍苍，激动得他们大喊大叫：林中藤萝缠绕，蕨类丛生，横如帐幔的林墙，邃如深渊的林窟，处处充满了生命搏斗的痕迹——马桑合抱着银杏，枞树缠满了青藤，枝叶顶着枝叶，气根咬着气根，它们向上生长，蹿出几十米高的尖顶，它们向下伸根，一网网地深深插入大地；无论岁月多么漫长，那每一棵棵挺拔昂扬的树木，都不曾有一丝犹豫的迹象，它们从来也没有片刻放弃对光和水的执著追求，一个劲地拼命向上生长，朝着晴空，朝着雨露，朝着蓝天上灿烂的阳光。

又是不时可见的“半边山”：大自然的风霜雨剑，把“触犯天庭”的山峰无情地劈去了一半；然而，剩下的半边山，仍然忍着巨大的悲痛，以其惊心动魄的生命力直立大地，怒视蓝天。就像声震中外的黄果树瀑布，纵然被逼到了绝望的边缘，不惜粉身碎骨，也要掀起一阵巨响的漫天白雾，创造出一种生命的辉煌。

你的朋友以山养气，以气入画，形成黑色不断置换的深沉色调。他把一个女孩带进山中，指着那苹果树，那山峰、山包、山垭、山路……说：“这都是我的财富。”然后又说：“我把它送给你了。”当天晚上，那个漂亮女孩就成了他的妻子。

这确实是诞生童话和孕育想象的地方。“苍山如海，残阳如血。”二十世纪的一位伟人曾在娄山关这样感慨过。

不同形状的山，不同高度的山，纵横交错，起伏绵延，切割出无数条闪闪爍爍的地平线，就其空间效果来看，如海的苍山却又远比大海来得丰富多彩。太阳落地，成了山的心脏，月亮出来，成了山的夜眼。白昼黑暗交替轮转，给群山着上了二十四种不同的色彩。葱茏的树木总是半边阴暗、半边明亮，夕阳洒来，漫山遍岭都流动着鲜红的血液。秋天，枫树又红成一片，与青苍的林莽和黑白岩石构成丰富的色彩；冬天，白雪覆盖着山头，谷底显得更加深黑，黑白相交有如道家的阴阳，构成了具有深度的空间；到了大地复苏的春天，鲜红欲滴的映山红开遍山山岭岭，铺向遥远的天边，在万绿丛中水一样漫涌，火一样燃烧……它倒使你联想到梵高的油画：浓烈的色彩在呐喊，短促的笔触在跳荡，色彩和笔触构成了一种具有张力的动势，显现出其内在的生命轨迹来。贵州高原变化着的四季色彩，就像马克那幅抽象油画《战斗的形》：黑色的造型和红色造型之间，光明和黑暗之间，春天和冬天之间，生命和死亡之间……进行着激烈的战斗。纯由色彩构成的“形式”，已经被赋予了一种生命活力，在最后的遭遇战中，呈现出野性疯狂的特点来。

你喜欢山。进了华北平原的都市之后，你尤其喜欢贵州高原的群山。或者准确地说，这时你所喜欢的，已是你在心中创造出来的那个山的世界了。

你又一次回到贵州高原。车过怀化，便展现出一派浅丘，苍山脚下有小溪，小溪旁边有村庄，村庄顶上有炊烟……见到这种亲切的图画，你的心里便感到踏实。

小溪喧哗，大山不语。群山从远处奔驰而来，一座山峰跟着一座山峰，一条山谷撵着一条山谷；然而到你眼前却又骤然凝固，似乎有了音乐的节奏。动和静就这样相伴相生。

春到山林确实是不一样。你拾一条烟缕一样的小路走去，走到山林深处，连这样的烟缕小路也在树林中飘散得无影无踪，你方知到了人迹罕至之地。躺在春天的山林中，见绿叶、红叶、黄叶、更不用说五颜六色的山花了，太阳从枝叶的空隙处照来，投下叮叮咚咚的光影和斑斑驳驳的阴影……这一切似乎都在碰撞中发出了声响。实际上它是人所不得闻的天籁，空山鸟语才是凡人所能听到的林中音乐。俗话不假：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鸟们的啼叫才是真正的春之声：布谷鸟之声、鹧鸪之声、黄鹂之声，乃至各种叫不出名字的山雀之声，或是攀谈，或是欢乐，或是说爱，或是谈情，或是什么也不为的鸣叫……近山识鸟音：此起彼伏的飞鸟声，声声都透出春来了。至于到了晚上，又有“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

然而，最使你心动的还是山民们所唱的山歌。他们或挑担背筐，或扶犁荷锄，“靠山吃山”地劳作在这山林中。一声山歌从胸腔里飞出，顿时便在这满山谷中回荡。这山的唱歌，那山的可以对歌；距离是“望山跑死马”，山歌却使山民衷情互答。山歌虽为山民所唱，但它却是借万物之灵所发出的山之歌，与流行歌星比起来，它至少有这样两点使之望尘莫及，山歌是从山民的心底里发出的，是一种叫喊着的生命形式；山歌往往无道理，多半都是拟声叹词，其魅力全在于其在山林中缭绕不绝的调子，这就更接近纯音乐的本质了。